

上半年GDP同比增长2.5%

从关键数据看中国经济韧性

GDP同比增长2.5%： 经济运行企稳回升

上半年，我国GDP同比增长2.5%。在4月份主要经济指标深度下跌的情况下，二季度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

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15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随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经济运行总体上呈现企稳回升态势。

消费总额超21万亿元： 有望持续恢复

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0432亿元，同比下降0.7%。

付凌晖认为，我国消费规模扩大，消费结构升级，消费模式创新的

在7月15日上午举行的国新办发布会上，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介绍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情况：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62642亿元，同比增长2.5%，其中二季度GDP同比增长0.4%。一、二季度经济顶住压力实现正增长。在超预期突发因素带来严重冲击、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的背景下，如何看这份“成绩单”？中国经济体现出怎样的韧性？

据新华社

趋势不会改变，加之社会保障不断完善，稳就业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消费有望保持持续恢复。

外贸同比增长9.4%： 展现出较强韧性

上半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9.8万亿元，同比增长9.4%，外贸不仅稳步增长，且已连续8个季度实现同比正增长。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李魁文表示，总的来看，上半年我国外贸进出口展现出较强的

韧性，一季度平稳开局，5、6月份迅速扭转了4月份增速下滑的趋势，为全年外贸保稳提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1%： 稳增长关键作用有望增强

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1%。从三大领域来看，制造业投资增速最快，达到10.4%，基础设施投资增长7.1%。

付凌晖表示，稳投资力度持续加大，专项债发行和使用加快，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提速，

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有望增强。

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 增长3.0%：快于经济增速

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463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0%。与一季度相比，该增速虽有所回落，但是快于经济增速。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003元，同比实际增长1.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87元，同比实际增长4.2%。

CPI同比上涨1.7%： 物价形势总体稳定

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1.7%。其中6月份上涨2.5%，但物价形势总体稳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说，今年夏收小麦产量高、品质好，生猪产能总体合理充裕，牛羊禽蛋和蔬菜水果生产正常、供给充足，保供稳价具有坚实基础。

新增就业654万人：各 项稳就业政策逐步落实

上半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54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59%，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为5.7%。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随着经济逐步恢复，各项稳就业政策逐步落实，城镇调查失业率升高的趋势得到了扭转。”付凌晖说。

冻饿、侮辱、威胁……这些都是家暴

最高法：对方“有错在先”不能成为实施家暴借口



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着力扫清家庭暴力类案件在受理和作出程序中的各种障碍，突出对家庭暴力受害人权益保护的时效性，明晰裁判规则，最大限度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司法解释将于8月1日起施行。

据央视新闻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不以提起离婚等诉讼为条件

2016年制定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反家庭暴力法实施6年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依法保护了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

新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以提起离婚等民事诉讼为条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该规定明确了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不需要在先提起离婚诉讼或者其他诉讼，也不需要

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一定要提起离婚等诉讼。从程序法的角度看，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审查、执行等均具有高度的独立性，完全不依赖于其他诉讼而独立存在。这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快速、及时制止家庭暴力的基本特征和制度目的。

冻饿、侮辱、威胁、跟踪、 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

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家庭暴力的形式，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反家庭暴力法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这条规定列举了家庭暴力的常见形式。但实践中，除了上述列举的形式外，还存在其他可以归为家庭暴力范畴的行为，需要明确。《规定》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从而进一步明晰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保障家庭成员免受各种形式家庭暴力的侵害。

扩大代为申请的情形及 代为申请的主体

针对实践中存在因年老、残疾、重病等原因致使受害人不敢或者不能亲自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形。司法解释扩大代为申请的情形

及代为申请的主体。

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为最大限度保障该类特殊困难群体能够依法及时获得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救济，《规定》在反家庭暴力法基础上，对代为申请的情形进行了适当扩充，明确“年老、残疾、重病”等情况，可以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由相关部门代为申请。同时，结合审判实践，根据相关部门的职责内容，对于代为申请的主体，增加了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

加大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 令行为惩治力度

司法解释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反家庭暴力法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受害人可留存电话录音、 短信等作为证据

证据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司法实践中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反家庭

暴力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但是实践中，大多数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证据，导致其申请因“证据不足”而被驳回，限制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作用的发挥。司法解释列举十种证据形式，明确指导审判实践，为家庭暴力受害人留存、收集证据提供清晰的指引。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证 明标准为“较大可能性”即可

此外，针对实践中证明标准把握不准的问题，司法解释还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证明标准为“较大可能性”即可，不需要达到“高度可能性”，从而降低了申请人的举证难度。同时还进一步重申了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的规定。从证据的获取、提供、认定各环节为家庭暴力受害人减少举证障碍，为家庭暴力受害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制度支撑。

对方“有错在先”不能成 为实施家暴借口

实践中，被申请人对自己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往往提出各种辩解。以对方“有错在先”为由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借口，甚至借机通过暴力的方式控制对方。最高法相关负责人强调，任何理由都不是实施家庭暴力的借口，认为家庭暴力“情有可原”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王娟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